

【目錄】

1. 輔仁大學醫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2.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3. 輔仁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4. 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5. 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6. 輔仁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7.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8.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輔仁大學醫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04.20 99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100.05.25 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10.17 校長核定

102.10.30 102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訂

103.01.22 校長核定

103.04.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一名（由院長推薦）、行政人員代表一名（由院長推薦）以及學生代表（醫代會會長）一名組成，院長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六、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決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相關指導，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 七、檢討系級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 八、審議系級相關改善計畫書後，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2.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01.04 100學年度第5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07.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4.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落實校院系之宗旨與目標，並提升教育品質，特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特色與策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提升本系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第三條 評鑑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 二、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四條 評鑑執行委員會之任務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範圍、內容及週期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自我評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本系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結果與應用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

第八條 法規之訂定與施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1.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教職會議訂定
102.10.0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2.10.30 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7 102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3.04.17 102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2名組成,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 第四條 本系(所)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五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六條 本系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2.06.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0.3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本系之宗旨與目標，提升教育品質，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2-3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所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5.2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01.04 100學年度第5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07.0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0.30 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情形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2.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01.04 100學年度第5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07.1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0.3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落實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100.09.22 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

101.01.04 100學年度第5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07.17 10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暨評鑑委員會議修訂

102.10.30 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1 102學年度所務會議暨第6次評鑑會議修訂

103.04.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本所之宗旨與目標，提升教育品質，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

本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2名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範圍、內容及週期

一、本所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二、本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評鑑執行委員會之掌理事項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所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102.07.0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評鑑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102.07.0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4.06.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4.06.22 院長簽核通過

105.04.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支援本學程之專任教師6名、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1名組成，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